**1.南沙港区新增外贸班轮航线奖励申请书**

申请书

广州市港务局：

我司\*\*\*航线于20\*\*年\*月\*日起挂靠广州港南沙港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稳定运作满\*\*个月且未获奖励，符合《《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印发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港规字〔2022〕1号）》奖励标准。本公司保证本次参与申报的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申请奖励。

申请人：（公司名称+公章）

2024年1月 日

（注：多条航线的，可分别列出；不足一个月的，不计算月数）

（联系人： 联系手机： ）

**2.南沙港区外贸班轮公司集装箱吞吐量增量奖励申请书**

申请书

广州市港务局：

我司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在南沙港区累计完成外贸集装箱吞吐量\*\*\*TEU，增长\*\*\*TEU，符合《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印发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港规字〔2022〕1号）奖励标准。本公司保证本次参与申报的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申请奖励。

申请人：（公司名称+公章）

2024年1月 日

（联系人： 联系手机： ）

**3.进出口企业箱量奖励申请书**

申请书

广州市港务局：

我司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在广州港南沙港区完成出口/进口重箱\*\*\*\*/\*\*\*\* TEU，符合《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印发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港规字〔2022〕1号）奖励标准。本公司保证本次参与申报的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申请奖励。

申请人： （公司名称+公章）

2024年 1月 \*\* 日

（联系人： 联系手机： ）

**4.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奖励申请书**

申请书

广州市港务局：

我司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在通过南沙港区出口至欧洲、美洲、东南亚、日韩**重箱箱量**\*\*\*TEU，符合《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印发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港规字〔2022〕1号）奖励标准。本公司保证本次参与申报的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申请奖励。

申请人：（公司名称+公章）

2024年1月 日

（联系人： 联系手机： ）

5.**南沙港区外贸集装箱驳船运输奖励申请书**

申请书

广州市港务局：

我司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在南沙港区从事外贸驳船支线运输，全年完成外贸集装箱吞吐量为\*\*\*TEU，符合《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印发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港规字〔2022〕1号）奖励标准。本公司保证本次参与申报的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申请。

申请人：（公司名称+公章）

2024年1月 日

（联系人： 联系手机： ）

**6.内河滚装汽车运输奖励申请书**

申请书

广州市港务局：

我司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利用自有或租赁滚装船舶，运营南沙港区（\*\*码头）滚装驳船航线，全年共完成滚装驳船商品汽车运输\*\*台，符合《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印发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港规字〔2022〕1号）奖励标准。本公司保证本次参与申报的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申请奖励。

申请人：（公司名称+公章）

2024年1月 日

（联系人： 联系手机： ）

**7.内陆港奖励申请书**

申请书

广州市港务局：

我司在\*\*\*设立了内陆港公司\*\*\*有限公司（内陆港），开展引货入港业务，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通过海铁联运模式连接广州港码头进出口的重箱量为\*\*\*TEU，符合《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印发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港规字〔2022〕1号）奖励标准。本公司保证本次参与申报的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申请奖励。

申请人：（公司名称+公章）

2024年1月 日

（联系人： 联系手机： ）

**8.内贸集装箱吞吐量奖励申请书**

申请书

广州市港务局：

我司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在广州港累计完成内贸集装箱吞吐量\*\*\*TEU，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在广州港累计完成内贸集装箱吞吐量\*\*\*TEU，2023年实现增长\*\*\*TEU，符合《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印发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港规字〔2022〕1号）奖励标准。本公司保证本次参与申报的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申请奖励。

申请人：（公司名称+公章）

2024年1月 日

（注：吞吐量为负增长的直接填负数即可，例如-12345）

（联系人： 联系手机： ）